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7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忠奇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銀行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駁回聲請重定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忠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謝忠奇不服原審法院115年度聲字第85號駁回聲請重定執行刑之裁定，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具狀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原審法院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